新发改函〔2019〕172号

**转发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**

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江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90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8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价格管理股 (共印70 份)